**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**

附件1-1

**自然教育園區會議室使用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名稱 |  |
| 活動名稱／借用目的 |  |
| 借用日期與時間 | 年　月　日 | 上午　　時至　　時下午　　時至　　時晚上　　時至　　時 | 計　　節 |
| 借用場地 | 溪頭自然教育園區　□服務中心簡報室（可容納60人，4,000元/節） □服務中心會議室（可容納40人，3,000元/節） □森林學堂 （可容納30人，4,000元/節） |
| 鳳凰自然教育園區　□會議室A（可容納40人，3,000元/節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會議室B（可容納40人，3,000元/節） |
| 和社自然教育園區　□教學大樓－階梯教室（可容納64人，3,000元/節）□中餐廳二樓－會議室（可容納100人，3,000元/節） |
| 下坪自然教育園區 □會議室A（可容納20人，1,500元/節） □會議室B（可容納20人，1,500元/節） |
| 木材利用實習工廠 □會議室（可容納30人，2,000元/節） |
| 參加人數／性質 |  |
| 承辦人姓名／聯絡電話與手機 |  |
| 備 註 |  |
|  |  |

本案申請單位業於　年　月　日（□匯款、□ATM、□現金繳納）

繳交管理清潔維護費

管理單位

同意借用

（蓋章）

總額新臺幣　　　　　　元整，

擬依規定准予使用場地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處提供單槍及筆電予租借會議場所使用者。
2. 每日借用時間分三節，第一節為上午8時至12時；第二節為下午13時至17時；第三節為下午18時至22時；全日為上午8時至下午22時。
3. 申請本場地使用應遵守「自然教育園區會議室使用及收費要點」及該自然教育園區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4. 繳費請以電匯方式匯至本處，或至管理單位辦公室繳納。

匯款資料如下：

戶名：臺灣大學生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415專戶

銀行：彰化銀行南投分行 銀行代碼：009

國庫帳戶：59180400068800

**匯款完成後請務必將收執聯傳真至管理單位，並註明單位名稱、借用日期及匯款事由。**

溪頭營林區聯絡電話：049-2612210 傳真：049-2612042

清水溝營林區聯絡電話：049-2752843　　 傳真：049-2755426

和社營林區聯絡電話：049-2701004 傳真：049-2702669

教學研究組聯絡電話：049-2642181-111 傳真：049-2659967

木材利用實習工廠聯絡電話：049-2770138 傳真：049-2870174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